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9 月 10 日证监许可(2010)1241 号文核准聚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 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推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

指錄說明中")的內含真英、推嘲、完整。本指錄說明书於中国此監会授格· L中国此監会对各企數樂東的核 推,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到斯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 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名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 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 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结 宫本在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蛋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其他有关规定及《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金信息披露的进入"》。

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用书阐述了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 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必要事项,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裁明资料申请募集的。本招募说明书由本基金管理人解释。本基金管理人 沒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裁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出任何解释或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

| 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 | 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 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 |
|--------------------------|--|
| | 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 释义 |
| | 卡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基金或本基金: | 指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合同: | 指《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 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 募说明书: | 指《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 新 |
|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指《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 托管协议: | 指《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 修订和补充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银监会: |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基金法》: |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
| 《销售办法》: | 指 2004 年 6 月 25 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
| 《运作办法》: | 指 2004 年 6 月 29 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
| 《信息披露办法》: | 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 基金管理人: | 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登记业务: |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 注册登记机构: | 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
| 投资者: |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 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 个人投资者: | 指年满 18 周岁,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可以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
| 机构投资者: | 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 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致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 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 者: | 指符合现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 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指按照基金合同之规定召集、召开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进行表决的会议 |
| 基金募集期: | 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指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时,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型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
| 存续期: |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
| 工作日: |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 认购: |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 份额的行为 |
| 申购: | 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 行为 |
| 赎回: | 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卖出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
| 基金转换: |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
| 转托管: |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基金账户内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托管到另一销售机构的行为 |
| 投资指令: | 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 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
| 代销机构: | 指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 业务的机构 |
| 销售机构: | 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
| 直销机构: | 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代销机构: |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
| 基金销售网点: | 指直销机构的直销柜台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
| me we see in the table ! | AND THE RESIDENCE OF A SECOND PARTY OF THE RESIDENCE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 |

指直销机构的直销E网金及代销机构的网上交易系统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开放式 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

旨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

皆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 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基金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申购款以及以其作产等形式存在的基金财产的价值总和

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所得的基金单位

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

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范性: 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 义、通知等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8 层 总经理:裴长江 成立日期-2003年3月7日 注册资本:1.5 亿元

电话:021-38505888

传真:021-38505777 股权结构:中方股东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1%的股份,外方股东法国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 南方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 南方证券公司研究所总经理级副 所长、华宝信托设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裁。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宝信托设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Alain Jean Patrick DUBOIS 先生,董事,硕士。曾任法国财政部预算办公室部门负责人、里昂信贷资本市场部从事研究开发工作、拉扎德兄弟银行部门经理、Anjil et Cie 银行董事总经理、德国商业银行资深产 品设计师、法国兴业银行资深产品设计师、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负责人。现任领先资产管理

裴长江先生,董事,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闸北营业部经理助理、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浙江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总部副总经理,毕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 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谢文杰先生,董事,金融学硕士。曾任汇丰银行外汇及期权交易员、法国兴业银行及投资银行初级市场 及衍生品团队负责人、法国兴业银行及投资银行债务融资部亚洲区(除日本外)董事总经理兼结构化衍生品主任、法国兴业亚洲有限公司环球市场部中国区销售及交易部门主管、法国兴业亚洲有限公司领先资产管理中国区业务部门主管。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高级顿问。

张群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博导。曾任北京科技大学金属材料系讲师、北京科技大学管理科学系

讲师。现任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院长、罗飞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博导。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系讲师。会计系西方会计研究家主任、会计系副主任、会计学院院长、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与会计监管中心主任。 江岩女士,独立董事,法学学士,江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政法大学教师,深圳市经工集团公司法律秘 书、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总部总经理、国际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现任北京竞天公诚律师

(2)监事会成员

张永光(Jackson CHEUNG)先生,监事,工商管理硕士。曾在法国兴业银行主管银团贷款,项目融资、固定收益、外汇交易、衍生产品及结构性融资等工作,法国兴业银行亚洲区债务融资及衍生产品业务部总管。现任法国兴业银行集团中国区总裁。 王晓薇女士,监事,本科。曾任宝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经理、宝钢美洲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

贺桂先先生,监事,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曾任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总是证据及共业的成日证人仅 要长订无生,总经理。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闸北营业部经理助理、经理、申银万国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总部副总经理、华宝信托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投资总监。现任毕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任志强先生,刷总经理,硕士。曾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研究部总经理助理、南方证券研究所 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华宝信托投资责任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总经理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华宝信托投资 责任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华宝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设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黄小薏(HUANC Xiaoyi Helen)女士、副总经理、硕士。曾任加拿大明道银行证券公司金融分析师, Acthop 投资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霍运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刘月早先生、督察长、硕士。曾在冶金工业部、国家冶金工业局、中国证券业协会等单位工作、现任华宝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 拟任基金经理 郭鹏飞,博士,拥有 CFA 资格。2004年2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部行业分析师 2007年9月任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0年6月任公司研究部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 半宝兴业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任志强先生,副总经理、投资总监、行业精选基金基金经理。

郭鹏飞先生,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基金经理

刘自强先生,动力组合基金、宝康消费品基金基金经理, (三)基金管理人职责

(三) 應並目地入地以到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1、依法募集本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

2. 办理本基金备案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5、加力器並至日後昇升細胞器並列另至日底日; 6、編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12、下语证,而次形定的为代记的以。 (四)基金管理人,再资 1、基金管理人,将遵守(基金法)、《证券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 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不从事下列行为;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1) 依照有关注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牟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牟取不当利益; (3) 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 一维基本证金[下过程下间面即2008至王安已由中郊7088、18月2088、18月2088、18月2088、18月208年 (福普风险和中保风险(如灾难)。 针对上述各种风险,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搭建风险管理环境。具体包括制定风险管理战略,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清晰的责任线

路和报告渠道、配备适当的人力资源,开发适用的技术支持系统等内容。 (2)识别风险。辨识公司运作和基金管理中存在的风险。 (3)分析风险。检查存在的控制措施,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引起的后果并将风险归类 (4)度量风险。评估风险水平的高低 医有定性的度量手段 也有定量的度量手段 定性的度量是把风

-些风险指标,测量其数值的大小 经则定设订一些风险指称。两重具效值的人小。 (5)处理风险。将风险水平与既定的标准相对比,对于那些级别较低,在公司所定标准范围以内的风险,控制相对宽松一点,但仍加以定期监控,以防其超过预定标准,而对较为严重的风险,则制定适当的控制措施;对于一些后果可能极其严重的风险,则除了严格控制以外,还准备了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6)监视与检查。对已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进行实时监视,并定期评价其管理绩效,在必要时结合新的需 (7)报告与咨询。建立风险管理的报告系统,使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管部门

(7)报告与各词。是立风险管理状况,并寻求咨询意见。 及时而有效地了解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并寻求咨询意见。 2、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必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有效性原则。通过设置科学清晰的操作流程,结合程序控制,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部控制制度

独立性原则。公司必须在精简高效的基础上设立能充分满足公司经营运作需要的部门和岗位,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保持相对独立性;公司固有财产,各项委托基金财产,其他资产分离运作,独立进行。相互制约原则。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制约,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

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管理、交易、清算登记、信息技术、研究、市场营销等相关部门,应当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对因业务需要必须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防范措施。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应当充分发挥各部门及每位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保证以

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各项规定,并在此基础上遵循国 际和行业的惯例制订。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必须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员工,不留

审慎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的核心是风险控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要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 为出发点。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会

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或完善。 (2)内部风险控制要求和内容 内部风险控制要求不相容职务分离、建立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和规范的岗位管理措施、建立完整的信息

资料保全系统、建立授权控制制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系统和快速反应机制 内部风险控制的内容包括投资管理业务控制,市场管理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信息技术系统控制、 会计系统控制、档案管理控制、建立保密制度以及内部稽核控制等。

公司设督察长,督察长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督察长的任免须

·国证监会核准。 督察长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向全体董事报送工作报告,并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 定期会议上报告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督察长发现基金及公司运作 中存在问题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总经理和相关业务负责人,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建议,并监督整改措施 制定和落实;公司总经理对存在问题不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督察长应当向公司董事会、中国证

(4)内控审计风险管理制度

内控审计风险管理部负责调查、评价公司有关部门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日常风险监控 工作,负责调查评价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评价各项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对内控制度的缺失提出补充建议,协助评价基金财产风险状况;负责公司主要领导离任前的审计;调查公司内部的经济违法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1)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2)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主册资本: 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人民币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9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开开始交易。A 股发行后中国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 总数为,233,689,084,000 股(包括 224,689,084,000 股 H 股及 9,000,000 000 股 A 股)。 截至 2009 年 12,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实现牵利闭1,068,36 亿元,校上年增长 15,32%。每股盈利为 0.46 元,校上年增加0.06 元,盈利水平好于预期,平均资产回报率为1.24%。校上年降低0.07 个百分点,加 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0,87%。较上年提高0.19 个百分点,整体盈利趋势向时,总资产达到 96,2356 分 元,校上年增长 27,37%。资产质量在国内大银行中保持领先,不良贷款额和不良贷款率持续双降。信贷资 质量持续改善,不良贷款率为 1.50%,校上年末下降 0.71 个百分点,按备水平充分,按备覆盖率为 175,77%。

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 1.3 万余个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 首尔、纽约及胡志明市设有分行,在悉尼设有代表处,拥有建行亚洲、建银国际,建行伦敦、建信基金、建信 金融租赁、建信信托等多家子公司。全行已安装运行自动柜员机(ATM)36,021 台,拥有员工约 30 万人,为

金鹼租赁,建信信托等多家子公司。全行已安装运行自动柜员机(ATM)36,021 合,拥有员工约 30 万人,为 8户提供全面的金融股务。
中国建设银行得到市场和业界的支持和广泛认可,在 2009 年共获得 50 多个国内外奖项。中国建设银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识为 2009 年度中国区域,2003 强",全球银行1000 强"中分列第9 0 和第12 位、该业资长价。次志评为 2009 年度中国区最佳银行",被"改洲货币》办志评为 2009 年度中国居住银行",接续两年被香港(资本)杂志评为"中国杰出零售银行",荣获(亚洲银行家)杂志颁发的"中国风险管理成就奖",中国扶贫基金会颁发的"20 年特别贡献奖"等奖项,被中国红十字基金会评为"最具责任部企业"。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服务部、下设综合制度处、基金市场处、资产托管处、6711 托管处、基金核算处、基金清算处、监管稽核处和投资托管团队、涉外资产核算团队、养老金托管服务团队、养老金托管

市场团队、汽海名师公本等12个职能处置。现有员工30余人。20分别 该外间0、50个组制的、50个组制制度。 务所为此提交了"业内最干净的无保留意见的报告",中国建设银行成为取得国际同业普遍认同并接受的 SAS70 国际专项认证的托管银行

罗中涛,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国家统计局、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评估、信贷、委托代理等业

多部门并担任领导工作、对统计、评估、信贷及委托代理业务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李春信、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事教育部、计划部、筹资储蓄部、国 际业务部、对商业银行综合经营计划。零售业务及国际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律、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 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為即,公司並为即,天例外平人各戶即各戶目地及成功工作,外刊干面即各戶成功和並为目地經驗。 (三)基金托營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乘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 管理念、所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处务的原业银行、中国驱政银行、直来特"以各户为中心。约定营理念、所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分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P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 截至 2010 年 6 月 3 0 日 - 中国建设银行已报管 158 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封闭式基金 6 只,开放式基金 152 只。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2010 年初,中国建设银行被总部设于英国伦敦的《全球托管报》,

"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感望九世人用疗用社會即使 (一)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

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

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服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服务部具备系统 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 建立了管理制度 控制制度 岗位职责 业务操作流

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 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 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 业多综合系统——基金监督系统——基金监督系统——基金监督系统——基金监督系统——基金监督系统——基金监督系统——基金监督系统——基金监督系统——基金监督系统——基金监督系统(基础设施),是在联盟与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 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 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

期性监督。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 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本公司在上海开设直销柜台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8 层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38505732、021-38505888-301 或 30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50499667、50988055 网址:www.fstund.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直销。网金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电(认)购 赎回 转换等业务 具体交

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fsfund.co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其他基金代销机构情况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8 层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8 层 电话:021-38505888 传真:021-38505777

联系人:宋三江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 A 楼 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 A 楼 7 层负责人:颜学海

联系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联系人:冯加庆 经办律师:冯加庆、李楠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1604-160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联系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 张鸿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

本基金之份额发售公告

(七)募集目标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核准文件: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0]1241号 核准日期:2010年9月10日 (一)基金类型与存续期间

1.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2. 存续期间, 不定期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和网上交易系统向投资人公开发售。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

(四)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在新遊的外来初的日本並出版及自己口配介。 (五)蘇集场所 直销机构的销售柜台、直销 e 网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及其网上交易系统

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城市(网点和其网上交易系统)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

本基金不设最高聚集规模。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分,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

(八)本基金的面值、认购价格及计算公式、认购费用 1、初始面值: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1元

2、认购价格:初始面值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认购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500万(含)以 毎笔 1000 ラ 于等于 200 万,小于 500 万 0.5% 大于等于 100 万,小于 200 万 0.8%1.0%

4、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司

本基金将采用外扣法计算认购费用。其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以购费用(净)以购金额(中区)购金额(产品)产品产品产品企业的。 以购费用(净)认购金额(以购金额)产生的利息接受多五人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含去,含去部分所代表的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0%)=98814.23 元

(十)首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1、本基金的认购时间安排:具体认购时间安排请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基金账户(已开立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重新开户),然后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

3、认购方式及确认

(1)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申请的认购不允许撤销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T 日的申请是否 · 卷盖证区则未取壶侧区则的万元。交致人区则则,而获判首的协则规定的万元至领域数。[1中的中间定位 有效应以基金注册 登记机场的确认签记分准。投资人可以自 1742 日起,通过其原以购网点或阅 上交易系统、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交易确认情况。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 后到各销售网点或其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2)在募集期内,投资人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每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投资人 在直鎖中心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司 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只能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所产生的利息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不收取认购费用。 (下转 B6 Éx)

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平玉兴业基金官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8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8 楼 邮政编码:200121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9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指定媒体:

交易账户:

基金收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资产估值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 避债券,代理发行,代理总付,承销政府债券,妥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 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

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上) 基金 (2 1804) 14 17 投资人目依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 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完全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 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四)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为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2.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销售基金份额; 4.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 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

10.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

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7.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8.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9.自行担任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

11.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2.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3.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勒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 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

10 按#定受理由臨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2.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按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宁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速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 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按规定的基金托管人经验重点问题成选至例,现入时, 处入完整以得时有几个增延问题或让自人, 22. 按规定的基金托管人操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3.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为: 1.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2.血量基金自星八八本基金的投资运行; 3.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4.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方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

6.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8.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 市场代源亚在JAX中记用不过评位域、强显九自八的人劳力: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

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

(本) 不管中心人但感; 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 9,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23.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为,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8.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9.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 22.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任管人、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为.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变更基金类别;

6.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十)本基金合同当事各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基金合同为依据,不因基金财产账户名称而有所改变。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提议或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提议时,应 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4)交叉器並以與日本以及代面與以及原來的; (5)变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降低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二) 口采穴、口采力、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 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翻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 人提出书面揭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摄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摄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 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 成品户加速化。基础产品代选三月代第一日代等的加速化之中域,10个17年代产品上升、10°由日中成出版以20°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任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而决定之日起60日内石中。 4.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最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下转 B8 版)